

# 泰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泰政〔2022〕1号

---

##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产业 高质量发展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全县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推动县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园区（丰元工业园、大洋坪工业园、朱口龙湖工业园）引进新建工业企业**

**（一）实行优惠地价。**对新建工业项目，项目用地按省定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 6 万元/亩挂牌出让，如今后省定最低标准调整，则相应调整。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服务中心

**(二)投资建设奖励。**丰元工业园、大洋坪工业园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 20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以上,朱口龙湖工业园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 15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且项目建设达到合同约定投资强度、投资进度,分别按项目受让用地每亩奖励 1.8 万元、2.2 万元、2.4 万元。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服务中心

**(三)生产设备补助。**对入驻园区的新办企业,企业购置的新生产设备投资达 500 万元(以采购发票和支付凭证为依据)以上,生产设备主要指项目生产线建设所购置的机器、机械等成套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不予以补助),在项目建成投产后,且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设备投资额的 10%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鼓励企业达产。**新办企业自投产之日起 3 年内,且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给予企业当年营业收入的 1%、0.9%、0.8% 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扶持存量规上工业企业**

**(五)鼓励增产增效。**企业年度经营贡献在 5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比前 2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幅在 10% (含 10%) -30%、30% (含 30%) -60%、60% (含 60%) -90%、90% (含 90%) 以

上的，分别按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5%、0.75%、1%、1.2% 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推动技改提升。**对企业实施技改项目且在县工信局备案，完成生产设备投资 100 万元(以采购发票和支付凭证为依据)以上，生产设备主要指项目生产线建设所购置的机器、机械等成套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不予以补助)，在享受省市政策的基础上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推动环保提升。**对原有大气、水污染治理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按实际改造资金补助 35%，单家企业补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

**责任单位：泰宁生态环境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强化品牌创建。**对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产品被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评为金奖、银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每年限奖励一次。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九）支持平台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被评定为省级观光型工业示范点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十) 支持收购闲置资产。**对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定位，通过协议重组、司法拍卖、破产重整、破产清算、退城入园等方式收购县工业园区闲置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的新办工业企业，企业投产后且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给予受让方收购交易价格（以受让发票为依据）的 1.5% 奖励。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服务中心**

**(十一)支持市场拓展。**企业参加市级以上国内展示展销会，在县工信局报备，给予每场 0.5 万元补助，单家企业每年累计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企业牵头举办（含承办）“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参加企业超过 25 家以上，且在县工信局报备，每场给予补助 3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限一次。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强化用工保障。**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代表等四类人员子女就学给予享受县域内自主择校政策（泰宁一中不属于自主择校范围内）：（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代表的子女；（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进的具有中级职称或技师以上人员的子女（县外户籍）；（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企业副总以上）的子女（县外户籍）；（4）新引进的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项目业主或企业法人代表的子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就业员工的子女（县外户籍），按就近原则，统筹安排就学。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招商服务中心、工信局**

#### 四、其他

**(十三)鼓励入规入统。**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规模工业企业（含纳入统计调查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给予每年 2000 元的统计信息经费补助。

**责任单位：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第（四）（五）（六）（七）项政策，单个企业年度累计奖励补助，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经营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企业经营贡献仅指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企业的营业收入指纳税销售额。单个企业年度奖励补助低于 1 万元不予安排，奖励补助资金用于扶持企业基础建设、生产发展。

以上优惠政策与县委、县政府及部门出台的其它优惠政策措施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依上级规定执行或及时修订。本措施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县工信局、财政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工信局负责兑现奖补，《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工业经济发展十三条措施的通知》（泰政文〔2021〕24 号）文同时废止。

泰宁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印发

---